编号: 27/2014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修正案

致: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,国际海事组织(IMO)就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I作出的修正案将于2014年10月1日或以后全球生效。

- 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MEPC)在第 65 和 66 次会议上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修正案通过以下决议:
 - (i) MEPC.235(65)—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件 格式A和格式B的修正案:以及
 - (ii) MEPC.248(66) 强制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

第一项决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,而第二项决议预计于 2016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有 关 决 议 的 详 情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,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年7月22日

电话:(852)28523001 传真:(852)25449241 电传:64553 MARHQ HX 电邮:hkmpd@mardep.gov.hk 网站:http://www.mardep.gov.hk